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项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泽昌”），原签字律师为刘波律师、耿德伍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因原签字律师耿德伍律师自上海泽昌离职，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签字律师变更为刘波律师、石百新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